

專案質詢

8-5-6-01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全台刮刮樂熱銷，但超過 2 千元獎金就得扣 20% 的稅，中小獎僅數千元彩金，稅後獎金實際剩餘相對更少，中獎超過 2 千元扣稅規定從愛國獎券時代沿用至今，規定沒進步，已做公益又抽稅，等同一頭牛剝兩層皮，建請主政單位研議提高扣稅金額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，俾符實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規定，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，每聯獎額超過新台幣 2 千元者，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。但根據普遍民眾表示，因 2001 元以上就扣稅，中超過 2 千元扣掉 20%，再扣掉千分之 4 印花稅，除非中大獎，否則花 2 千元買彩券，中 3 千元等小獎，扣稅後根本沒剩多少。
- 二、公益彩券本身一部分已做公益，中獎超過 2 千元又扣稅 2 成，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。舉例以大樂透，對中 4 碼的五獎，獎金約 3 至 5 千元不等，要中 4 碼已不容易，一領獎發現扣稅後獎金相對更少，故建請主政機關應避免再行沿用過去愛國獎券規定，並研議將扣稅獎金門檻提高至 5 千元至 1 萬元間，方符實益。